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昊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郭建林、李志忠、刘华昌、郭继军、周德洪、延新杰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郭继军先生、周德洪先生、延新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董事刘昊、刘蕾和刘旭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明确同意意见。

1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 5.00、6.00、8.00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阚疏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1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V”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文彬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稳健的运行，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现金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3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6,9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255,660.3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4,644,339.6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53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4,644,339.6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19,168,052.9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01,370,306.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7,797,746.05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476,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益	27,553,881.32
加：利息收入净额	9,385,754.8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专户应有余额	506,415,922.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或）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达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移速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部支行	51910188000115000	491,090,673.9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38067	4,128,467.5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769903397210808	1,212,593.3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厦支行	558000013739403	61,980.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4670	9,546,489.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656226	375,717.90
合计		506,415,922.8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2,415,922.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415,922.83 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产品余额 476,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含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收益情况（万元）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廈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94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400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29 日	1.35%-2.55%	2208.3
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 6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1.35%-2.50%	
3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9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35%-2.50%	
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部支行	2023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236	结构性存款	26,3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1-2.5%	
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雍廈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468 期 B 款	结构性存款	7,200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 月 30 日	0.95%-2.69%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982,415,922.83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6,415,922.83 元、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产品余额 476,000,000.00 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附件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64.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79.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916.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快充及大功率电源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20,000.00	120,000.00	20,515.47	47,521.12	39.60%	2024-3-31	-248.53	不适用	否	
2.品牌建设及推广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885.11	6,720.99	44.81%	2024-9-30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4,557.92	14,557.92	768.19	768.19	5.28%	2024-3-31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906.51	16,906.51	6,611.01	16,906.51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6,464.43	166,464.43	31,779.78	71,916.81	43.2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